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认真、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商业往来的基础上进行的，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时，在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其合理性，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荣俊 曹军 周扬忠

2023 年 4 月 14 日